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

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外，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星期三))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25,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 3.52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 0.0001 港元

股份代號：1593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i)資本化發行；及(ii)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國際發售提呈的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而重新分配。特別是，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於該兩項發售中重新分配。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而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的兩倍(即50,000,000股發售股份)。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截止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星期三))起計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額外最多37,500,000股股份，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enlin-ed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具有上市規則項下的相同涵義)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詳情諮詢意見，因為有關安排可能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影響。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52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52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文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1.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地庫至二樓
九龍	德福廣場分行	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3號德福廣場P2-P7號舖
新界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樂薈地下24-25號
	將軍澳廣場分行	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2.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22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9樓

匯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樓6111-6112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06-10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二期12樓1214A室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2樓

招股章程文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附上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辰林教育集團公開發售」，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登記當日除外)，於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白表eIPO**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中「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等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為止。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 www.chenlin-edu.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以及按當中所述的方式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當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所繳付的申請股款不會獲發收據。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593。

代表董事會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玉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玉林先生、黃伯麒先生、鄭俊輝先生、李存益先生、鮑小豐先生、王立先生及干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漢淇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鑒先生及王東林先生。